

登记编号：大府规登准〔2008〕33号

剑川县人民政府公告

第7号

《剑川县探矿权管理办法》已经2008年10月6日剑川县十五届人民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2008年10月22日

剑川县探矿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探矿权管理，维护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秩序，促进我县矿业经济健康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县行政区域内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探矿权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剑川县国土资源局是剑川县人民政府负责探矿权管理的职能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探矿权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勘查矿产资源，应当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探矿权的转让应当符合法定的转让条件，并报经省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非法出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探矿权。

第五条 探矿权的设置，必须贯彻科学发展观，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必须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相关的专项规划；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要求。

第六条 探矿权审批权限和出让方式，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个人、社会团体和政府机关不能作为探矿权申请人。

第八条 探矿权人应当具备与申请勘查、开采矿种及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专业技术人员和专用设备。

凡在本县辖区内申请探矿权（包含探矿权到期延续），探矿权申请人必须在本县注册公司，探矿权申请人的注册资金不得低于 300 万元，银行提供的资金证明不得低于勘查设计的投资预算，达不到条件的一律不予批转上一级管理部门。

第九条 探矿权人违法被吊销勘查许可证，自勘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申请探矿权，也不得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取得探矿权。

第十条 探矿权申请人应当根据矿产勘查技术规范编制勘查设计和勘查实施方案，明确项目需要完成的实物工作量、年度工作计划和完成项目所需的工作年限、年度经费预算。

第十一条 探矿权申请人申请探矿权，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探矿权申请登记书和申请的勘查区块范围图；

(二) 勘查单位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 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四) 勘查设计和勘查实施方案及附件;

(五) 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

(六) 申请由政府出资探明矿产地探矿权的, 还应提交该探矿权价款评估、确认及处置的有关证明材料;

(七) 勘查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探矿权人应当自领取勘查许可证之日起, 按照下列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

(一) 第一个勘查年度, 每平方公里 2000 元;

(二) 第二个勘查年度, 每平方公里 5000 元;

(三) 从第三个勘查年度起, 每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 10000 元。

探矿权人当年度的勘查投入高于最低标准的, 高于的部分可以计入下一个勘查年度的投入。

第十三条 勘查投入不足的由县国土资源局责令探矿权人按投资不足部分占计划投资的比例缩减勘查面积, 并须在设计的时间内完成勘查工作, 提交勘查报告。

第十四条 县国土资源局在审查上报探矿权时, 应当先进行规划审查。规划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是否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专项规划；

(二)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及产业发展方向；

(三)是否符合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

(四)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五)是否存在探矿权、采矿权的交叉重叠。

第十五条 县国土资源局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审查上报探矿权。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审查上报：

(一)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勘查、开发布局明显不合理的；

(二)应当整体勘查、规模开发的矿产地，分割申请勘查、开采的；

(三)探矿权申请人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所出具的资金证明与申请勘查项目不符的；

(四)探矿权有重叠交叉或者有权属争议的；

(五)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六)申请人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未经行政处罚或者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七)按照规定应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探矿权，但未进行招标、拍卖、挂牌的；

- (八) 勘查项目区块面积不足一个基本区块的；
- (九) 其他不宜审批发证的情形。

第十七条 探矿权人在领取勘查许可证后，应当在半年内组织开工，并向县国土资源局报送开工报告。

第十八条 探矿权人自领取勘查许可证之日起未满 2 年或者没有按照批准的勘查设计组织施工并提交勘查报告的，不得转让探矿权。

探矿权再次转让，应当提交较上一次转让更高勘查程度的勘查报告。

第十九条 转让无偿取得政府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探矿权的，转让人必须缴纳经依法评估确认的探矿权价款。

第二十条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勘查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延续申请登记书；
- (二) 年度检查报告；
- (三) 原颁发的勘查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探矿权人申请延续登记，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已按勘查设计组织施工，各类实物工作量完成 70% 以上；
- (二) 没有无故停工 6 个月以上的情况；

- (三)无持勘查许可证采矿、非法承包、转让等违法行为；
- (四)已依法缴纳有关规定的费用；
- (五)依法履行其他法定义务。

第二十二条 勘查项目因勘查程度提高需要继续申请探矿权的，按照探矿权延续登记的规定办理。勘查项目申请相同勘查程度的延续登记，申请人必须核减 50% 的勘查区块面积。

第二十三条 探矿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向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一)扩大或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
- (二)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
- (三)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
- (四)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
- (五)变更勘查单位的。

第二十四条 申办探矿权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
- (二)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 (三)原颁发的勘查许可证；
- (四)变更勘查区块范围的，应当提交变更后的勘查区块范围图；变更勘查工作对象的，应当提交变更勘查矿种的勘查设计和实施方案；变更探矿权人名称的，应当提交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

照；

变更勘查单位的，应当提交变更后勘查单位的勘查资质证和探矿权人与勘查单位签订的勘查合同；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应当提交转让审批机关的批准转让文件。

第二十五条 探矿权人申请变更勘查工作对象，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领取勘查许可证 1 年以上；
- (二)已按勘查设计组织施工，各类实物工作量完成 50% 以上；
- (三)无持勘查许可证采矿、非法转让等违法行为；
- (四)依法缴纳有关规定费用；
- (五)依法履行其他法定义务。

第二十六条 探矿权人享有的权利：

- (一)按照勘查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工作对象进行勘查；
- (二)在勘查作业区及相邻区域架设供电、供水、通讯管线，但是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原有的供电、供水设施和通讯管线；
- (三)在勘查作业区及相邻区域通行；
- (四)根据工程需要临时使用土地；
- (五)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新发现矿种的探矿权；
- (六)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
- (七)自行销售勘查中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施工回收的矿产品，

但是国务院规定由指定单位统一收购的矿产品除外。

探矿权人行使前款所列权利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过批准或者履行其他手续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探矿权人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在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施工，并在勘查许可证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勘查工作；

(二)向勘查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开工等情况；

(三)按照探矿工程设计施工，不得擅自进行采矿活动；

(四)在查明主要矿种的同时，对共生、伴生矿产资源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

(五)编写矿产资源勘查报告，提交有关部门审批；

(六)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汇交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料；

(七)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动安全、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的规定；

(八)勘查作业完毕，及时封、填探矿作业遗留的井、硐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八条 县国土资源局应当依法维护本行政区域内的矿产勘查、开发秩序，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范围内进行勘查活动，依法维护探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县国土资源局在年度检查工作中应当严格按

照矿业权年度检查的有关规定，依法对每一个探矿权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核实，并上报处理意见。

第三十条 登记机关需要调查勘查投入、勘查工作进展情况的，探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虚报、瞒报，不得拒绝检查。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根据《云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由县国土资源局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试采的，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县国土资源局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刷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由县国土资源局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由县国土资源局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的;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三)已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第三十五条 探矿权人持勘查许可证6个月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开工;或已开工但未进行勘探工程(槽探、坑探或钻探工程)施工的均属圈而不探行为,由登记机关注销勘查许可证。探矿权人自首次设立探矿权日起,勘查期限满3年,累计完成的工作量未达设计工作量的30%按圈而不探处理,由登记机关注销勘查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探矿权人不按勘查设计进行探矿施工,擅自进行采矿活动并进行矿产品销售的,要依法没收矿产品或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责令限期进行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依法吊销勘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探矿权人私下协议、未报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属于违法转让，违法转让探矿权一律无效、不受法律保护，一经查实，由县国土资源局没收违法所得，对受让方按无证勘查处理，对违法转让的探矿权依法予以吊销。

第三十八条 探矿权人必须接受县国土资源局的监督检查，按规定报告有关情况和提交年度报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